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27號

原　　告　星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儀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忠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1762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；該裁定併同多元化繳費單業於民國112年10月6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份、答詢表2份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起訴不符法定程式，依法應駁回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玉